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到资本市场融资环境、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后，做出的审慎决定。经过审慎的分析与论证，我们认为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王琿 杨逢柱 齐越

2021年7月21日